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经过认真、全面的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坚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邢敏

---

朱亚元

---

潘自强

年 月 日